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〇〇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證明書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(〇〇)營〇企字第〇〇〇〇號

受文者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主旨：茲核發下列土地〇筆係為農業用地證明書〇份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 年 月 日申請書。

二、土地標示
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權利 範圍	土地所 有權人	分區使 用類別	用地別 (無用地別 者免填)	是否為 農業用地
備註	一、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農業用地。 二、詳細地籍界線應以實際測量釘樁為準。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辦理申請免稅證明之用，其土地利用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定辦理。 四、(備註欄若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需自行增加內容，得自第四項起增列)								

本證明書自核發日起六個月內有效。

處長 〇 〇 〇